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顧問師認證作業要點

本會民國112年05月16日第8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本會民國114年07月15日第9屆第2次理事會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高齡金融暨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顧問師依專業內容，分為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與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

本要點所稱顧問師認證包含顧問師認證課程及顧問師資格測驗。

第三條 顧問師課程分為以下幾類：

- 一、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
- 二、資深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
- 三、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與資深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在職訓練課程（以下簡稱高齡顧問師在職訓練課程）。
- 四、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
- 五、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在職訓練課程。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顧問師認證課程，分為九系列合計七十二小時，各系列課程名稱與時數如附件一。

第一項第二款資深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分為九系列，合計七十二小時，各系列課程名稱與時數如附件二。

具備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下稱信託業人員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資格者，視為已完成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信託重要法規及信託實務信託I」與「信託相關課稅及信託實務II」等兩系列十六小時課程。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規定，並依律師法第三條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並請領律師證書者，視為已完成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民法相關規範」系列八小時課程或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我國法制基礎篇I（民法）」系列八小時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顧問師在職訓練課程，為顧問師自通過顧問師資格測驗之次日起每三年須參加符合本會認可之在職訓練課程，

其時數至少十二小時以上。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與資深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之在職訓練課程時數可共用，無需分別參加高齡顧問師在職訓練課程。

顧問師課程可認列為信託業督導、管理人員之資格取得與在職訓練認可時數及業務人員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認可時數。

第一項第二款資深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可認列為第一項第三款高齡顧問師在職訓練課程。

第四條 顧問師課程由本會自行辦理或得由經本會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暨信託業務相關課程認可標準」(下稱本會訓練機構暨課程認可標準)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向本會申請辦理。

第五條 本會辦理顧問師課程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課程分類檢具下列文件，提報本會管理訓練委員會審核：
一、顧問師課程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三)
二、顧問師課程師資審查申請表。(如附件四)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申請辦理顧問師相關課程，應檢具前項文件函送本會提出申請。課程辦理相關事宜準用本會訓練機構暨課程認可標準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第六條 其他金融相關證照須以參與訓練課程及通過測驗為取得資格條件者，其訓練課程有性質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認證課程內容相近者，該證照課程辦理機構可檢具辦理訓練之經驗、擬抵免課程單元與顧問師相關系列課程之時數與內容對照、講師資格等文件，函送本會申請課程相互抵免。

前項課程相互抵免應以系列為單位，經提報管理訓練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提報理事會後，函復申請機構。

經審核通過之相互抵免課程，採逐年檢視方式為之。雙方應於每年九月底前相互函知抵免之訓練課程時數或內容是否有調整，若有調整則應檢具第一項之文件，由本會重新辦理審核。

第七條 擔任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顧問師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信託、法律、財會、稅務、各種資產管理、高齡者心理、行為、醫學養護等專業相關科目一年以上教

學經驗者。

- 二、曾擔任信託、法律、財會、稅務、各種資產管理、高齡者心理、行為、醫學養護等專業相關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三、於國內外研究所修習信託、法律、財會、稅務、各種資產管理、高齡者心理、行為、醫學養護等專業相關科系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 四、具信託、法律、財會、稅務、各種資產管理、高齡者心理、行為、醫學養護等專業知識經本會認可者。

擔任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顧問師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信託、法律、財會、稅務、各種資產管理等專業相關科目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曾擔任信託、法律、財會、稅務、各種資產管理等專業相關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三、於國內外研究所修習信託、法律、財會、稅務、各種資產管理等專業相關科系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 四、具信託、法律、財會、稅務、各種資產管理等專業知識經本會認可者。

第八條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認證課程參訓以下列人員為限：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相關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會之在職人員。
- 二、金融服務業之在職人員。
-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規定，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下列人員：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師、牙醫師、中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地政士、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物理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不動產經紀人、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助產師、記帳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等卅一類與高齡服務相關人員。
- 四、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規定，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
 - (二) 居家服務督導員。
 - (三) 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四)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五)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五、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所定具申請資格審定條件者。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認證課程參訓以下列人員為限：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相關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會之在職人員。
- 二、金融服務業之在職人員。
-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規定，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下列人員：律師、會計師、地政士、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不動產經紀人、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記帳士等十二類與家族信託規劃服務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四、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所定具申請資格審定條件者。

符合第一項資格之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於證書效期內可參訓資深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

第九條 顧問師資格測驗由本會自行舉辦或委由本會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擔任測驗委辦單位。

第十條 測驗委辦單位之遴選，應於訂定合約或續約前提理事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於合約有效期間內依約辦理測驗。

第十一條 測驗委辦單位應於規劃辦理測驗開始報名前二個月，將測驗簡章函送本會審核，經管理訓練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函復委辦單位後，方能對外發布測驗訊息，測驗簡章並應提報理事會。

第十二條 顧問師資格測驗分成以下兩類：

- 一、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與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參訓人員完成顧問師認證課程後，可報名參加資格測驗，測驗成績達七十（含）以上為合格。
- 二、資深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於證書效期內完成資深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者，可報名參加測驗；參加測驗前證書已失效，惟於證書效期內已完成該顧問師認證課程之報名者，仍可參加測驗。測驗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為合格。

第十三條 參訓人員通過顧問師資格測驗合格，且無違反職業道德之情形並簽署同意遵守顧問師之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如附件五）後，由本會核發顧問師證書，效期為自通過測驗之次日起為期三年。但有第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發顧問師證書。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發顧問師證書，證書核發後始發生者，證書當然失效：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協調未履行者。
-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一、因違反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營造業法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當然解任或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 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十三、因逃漏稅捐、疏忽職務、或因違反金融、經濟秩序之行為，經政府機關(構)或依法享有行政處分(置)權之自律性組織為懲戒、行政處罰或自律處置，或處分、懲戒、處罰或處置後尚未逾五年者。

第十五條 顧問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時，顧問師須完成第三條規定之在職訓練時數、無違反職業道德之情形並再次簽署同意遵守顧問師之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始得換發。

持有有效之資深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證書者，其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時，無須換發證書，自動展延三年。

如資深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證書屆期未換發而失效者，仍可於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證書屆期前，依第一項規定時申請換發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證書。

第十六條 顧問師於取得證書後，在證書有效期間（三年）內未完成在職訓練致無法申請換發證書者，若於證書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內欲重新取得顧問師資格，需完成最低廿四小時顧問師在職訓練時數，新證書之有效期間為原證書到期日之次日起為期三年；若於證書到期日之次日起算滿三年又未滿六年內欲重新取得顧問師資格，需完成最低廿四小時顧問師在職訓練時數，新證書之有效期間為自原證書到期日加計三年之次日起為期三年，且無違反職業道德之情形並同意遵守顧問師之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方能申請換發證書。

顧問師證書到期日之次日起六年內未完成在職訓練致無法申請換發證書者，如欲重新取得證書，需完成至少三個系列顧問師認證課程，且再次通過顧問師資格測驗後，無違反職業道德之情形並簽署同意遵守顧問師之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始得申請核發顧問師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通過測驗之次日起為期三年。

前項須重新參加至少三個系列認證課程者，不得以顧問師已符合信託業人員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資格抵免。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之課程名稱及時數

序 號	名 稱	時數
系列 1	對高齡者的基本認知	8
系列 2	高齡者相關法規介紹	8
系列 3	民法相關規範	8
系列 4	信託重要法規及信託實務I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資格者可抵免)	8
系列 5	信託相關課稅規定及信託實務II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資格者可抵免)	8
系列 6	高齡金融相關商品	8
系列 7	安養信託契約重要內容解析與高齡者金融應用延伸	8
系列 8	信託業發展高齡金融特色商品與趨勢	8
系列 9	高齡金融規劃案例研討	8
合計		72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之課程名稱及時數

序 號	名 稱	時數
系列 1	家族財富傳承基礎篇	8
系列 2	常見境外信託實務運作	8
系列 3	我國法制基礎篇I (民法)	8
系列 4	我國法制基礎篇II (信託法與公司法)	8
系列 5	我國法制基礎篇III (稅制)	8
系列 6	我國家族信託規劃I	8
系列 7	我國家族信託規劃II	8
系列 8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8
系列 9	我國家族信託個案研討	8
合計		72

附件二

資深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之課程名稱及時數

序 號	名 稱	時數
系列1	高齡預防醫學及健康生活品質促進	8
系列2	安養信託業務應用與新型信託介紹	8
系列3	退休準備計畫投資策略之建立與規畫	8
系列4	退休制度相關法令與實務	8
系列5	信託相關地政實務	8
系列6	都市更新與住宅租賃業務實務	8
系列7	遺產稅/贈與稅等信託課稅實務	8
系列8	意定監護、輔助宣告、監護宣告聲請實務	8
系列9	財產移轉策略與高齡金融規劃實例研討	8
合計		72

顧問師課程審查申請表

開辦年度：

金融專業訓練機構名稱：

序號	名 稱	內容大綱	適用類別						時數
			高齡金融				家族信託		
			認證	在職	資深 認證	資深 在職	認證	在職	
1									
	以下空白								

顧問師課程師資審查申請表

序號	講師姓名	現職	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顧問師認證作業要點第七條(註)								可教授課程
			第七條第一項				第七條第二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1											
2											
	以下空白	-									

註：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顧問師認證作業要點第七條，擔任顧問師相關課程之講師應具條件分項說明如下：

擔任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顧問師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信託、法律、財會、稅務、各種資產管理、高齡者心理、行為、醫學養護等專業相關科目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曾擔任信託、法律、財會、稅務、各種資產管理、高齡者心理、行為、醫學養護等專業相關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三、於國內外研究所修習信託、法律、財會、稅務、各種資產管理、高齡者心理、行為、醫學養護等專業相關科系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 四、具信託、法律、財會、稅務、各種資產管理、高齡者心理、行為、醫學養護等專業知識經本會認可者。

擔任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顧問師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信託、法律、財會、稅務、各種資產管理等專業相關科目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曾擔任信託、法律、財會、稅務、各種資產管理等專業相關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三、於國內外研究所修習信託、法律、財會、稅務、各種資產管理等專業相關科系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 四、具信託、法律、財會、稅務、各種資產管理等專業知識經本會認可者。

顧問師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

壹、提供正確真實資訊之聲明

立聲明書人_____ (姓名)特此聲明以下資訊均正確真實；其中若有任何虛偽不實及隱匿情事，或於持有顧問師證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立聲明書人願意接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 貴會)撤銷、廢止或不換發立聲明書人顧問師證書之處置，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並無下列情事：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協調未履行者。
-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一、因違反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營造業法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當然解任或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 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三、因逃漏稅捐、疏忽職務、或因違反金融、經濟秩序之行為，經政府機關(構)或依法享有行政處分(置)權之自律性組織為懲戒、行政處罰或自律處置，或處分、懲戒、處罰，或處置後尚未逾五年者。

貳、同意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有關顧問師各項要求之聲明

立聲明書人_____ (姓名)充分瞭解並同意接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顧問師認證作業要點」及下列各項規定及要求：

- 一、立聲明書人瞭解在顧問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立聲明書人應依規定向貴會申請換發顧問師證書，若經貴會檢視未符合換發資格，該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後即不再具備顧問師資格。
- 二、立聲明書人瞭解在證書有效期間（三年）內未完成在職訓練致無法申請換發證書，如欲重新取得證書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顧問師於取得證書後，在證書有效期間（三年）內未完成在職訓練致無法申請換發證書者，若於證書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內欲重新取得顧問師資格，需完成最低廿四小時顧問師在職訓練時數，新證書之有效期間為原證書到期日之次日起為期三年；若於證書到期日之次日起算滿三年又未滿六年內欲重新取得顧問師資格，需完成最低廿四小時顧問師在職訓練時數，新證書之有效期間為自原證書到期日加計三年之次日起為期三年。且無違反職業道德之情形並同意遵守顧問師之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方能申請換發證書。
 - (二)顧問師證書到期日之次日起六年內未完成在職訓練致無法申請換發證書者，需重新參加並完成至少三個系列顧問師認證課程，且再次重新通過顧問師資格測驗後，無違反職業道德之情形並同意遵守顧問師之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始得申請核發顧問師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通過測驗日起為期三年。
- 三、立聲明書人已詳細閱讀，並確知必須切實遵行下列原則：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義務原則：主要為客戶利益優先、衝突避免、禁止短線交易、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 (三)善良管理原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注意義務。
 - (四)誠信原則：應以誠實與公正之態度提供專業服務。
 - (五)客觀性原則：應提供合理且審慎並符合客戶利益之專業判斷。
 - (六)保密原則：客戶之資料應予保密，並依客戶所同意之內容運用且予控管，惟不得有利害衝突與損及客戶權益之情事。
 - (七)職業道德原則：要在所有職業活動上建立誠信與專業精神。
- 四、立聲明書人同意並瞭解貴會有權對於立聲明書人進行徵信調查。若貴會發現立聲明書人未能確實依上述各項原則執行業務時，貴會得撤銷、廢止或不換發立聲明書人顧問師證書，立聲明書人不得異議。

立聲明書人聲明，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所列各項規定及要求，並同意確實遵守。

此致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簽章) _____ 立聲明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